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馬公機場九十年度噪音防制工作計畫

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第一章 前 言

第二章 現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及民眾對航空噪音經費補助反應意見

第三章 本年度噪音防制經費額度及分配使用計畫

第四章 本機場降低航空噪音音量方案可行性評估

第五章 建議民航局推動之降低航空噪音音量方案

第六章 結 語

第一章 前言

- 一、馬公機場為一軍民合用機場，行政區位於澎湖縣湖西鄉，而機場使用之土地範圍均早期軍方徵收附近居民之土地興建軍用機場，至民國五十六年馬公成立候機室始有民航機加入營運之行列，設置初期空中交通由於班次、航線少及飛機票價與當時物價比較確實高出太多，故其搭乘率並不高，民航機所製造之噪音干擾附近居民之程度較小。
- 二、由於天空開放政策影響及國民所得提高，來澎湖旅遊觀光及返鄉、經商活動頻繁，航空票價與輪船航運之票價差距較小，致使馬公往返台灣本島各航線起、降班次驟增，使用機型增大，致使航空噪音之干擾附近居民程度日益嚴重。
- 三、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落實為民服務政策提昇機場四週居民生活品質，始致力於航空噪音防制作業，修訂各項法令，對各飛航本機場之航空器所屬航空公司收取「航空噪音防制經費」，經過長久之研商定案後，於（八十九）年起辦理機場周圍地區航

空噪音防制作業，本（九十）年度繼續執行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航空噪音防制作業。

本站依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民用航空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設置要點、各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計畫等規定、依實際需求考量，特訂本工作計畫，繼續推動九十年馬公機場周圍地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工作事宜。

第二章 現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及民眾對航空噪音經費補助反應意見

一、馬公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

1、馬公機場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設置馬公機場周圍共十三個監測站（各測站位置如附件一）及監控中心系統架構，以連續二十四小時收集航空噪音資料，於每季結束次月十五日前，向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實際監測記錄，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四季（一年）實際等噪音線之劃定。

2、經澎湖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公告（如附件二）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等級區分為：

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馬公市—烏坎里。

湖西鄉—隘門村、西溪村、城北村、太武村。

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湖西鄉—紅羅村。

二、民眾對航空噪音經費補助反應意見：對於辦理馬公機場航空噪音經費補助意見，經本站多次召開相關說明會、地方民意代表、噪音管制區內村、里長、住戶之反應意見如下：

1、民眾對政府開始注重及關心機場附近噪音問題，並著手航空噪音防制工作，皆持肯定態度。

2、民眾對於經費補助施作防音設施觀念，經八十九年度辦理防音設施後，仍持反對意見，其理由為：本縣各機場附近村、里禁限建阻礙發展、居民謀生不易，大部份之建築物均已老舊，所訂防音施作項目不符其需求，應以直接回饋居民方式並由其任意支配該回饋經費，較符合實際需求。

3、民眾建議：比照社區發展模式，依人口比例、土地面積等條件合理分配該航空噪音經費，撥付各村、里由村、里成立基金會，共同決定該經費之運用。

4、民眾反應：申請、審查、施作、驗收等程序過於繁鎖尤對於子、孫因工作因素，長時間於台灣本島工作，留居於該村、里之老人，確實無法配合，其權益將嚴重

受損。

5、居民建議：防音設施施作完成後，能編列經費酌予補助航空噪音管制區居民用電費用。

民眾雖因長年受噪音干擾、土地遭軍方強制徵收等不滿情緒，又因補助費不能符合其意願支用因素影響，本站將參照八十九年度辦理經驗由各組、室組成到宅服務團隊，依法令規定，竭盡所能替民眾辦理申請作業，以消弭民怨。

第三章 本年度噪音防制經費額度及分配使用計劃

一、本年度噪音防制經費額度：

- 1、馬公航空站八十九年度辦理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學校、維護居民健康設施及活動、住戶施作防音設施，共計支用經費新台幣陸仟柒佰貳拾玖萬元，尚餘新台幣伍仟零壹拾肆萬參仟陸佰肆拾陸元（不含作業費），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徵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計新台幣貳仟肆佰貳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玖元（含作業費），故本年度航空噪音經費計新台幣：柒仟參佰壹拾柒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作業費計新台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壹佰玖拾柒元。
- 2、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八十九年航空噪音補助費結餘約為新台幣伍仟零壹拾肆萬參仟陸佰肆拾陸元，九十年航空噪音補助費為新台幣貳仟參佰零參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總計本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為新台幣柒仟參佰壹拾柒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辦理維護居民相關健康設施預算為新台幣參佰柒拾伍萬元（所佔比例5%）。

辦理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申請補助預算為新台幣陸仟玖佰肆拾貳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所佔比例95%)。

二、分配使用計劃：

- 1、噪音防制作業費用：九十年作業費用，依八十九年撥付比例計算，撥付新台幣肆拾萬元予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用以支付作業所需(憑單據核銷)，餘費用作為本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出席費、幹事薪資、委員審查費、文具紙張等用途，依本站費用支出程序辦理。
- 2、本年度係航站第二次辦理航空噪音防制作業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與住戶，以及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係第一優先申請補助者因馬公機場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已於八十九年度辦理完成，本年度辦理重點為：維護居民相關設施(馬公市烏坎里)及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防音設施補助申請。
- 3、本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工作進度如附件四。

第四章 本機場降低航空噪音音量方案可行性評估

- 一、目前馬公機場使用範圍除北面及東面外，均植有木麻黃綠帶阻絕噪音，但受澎湖天候條件限制，其綠帶並不茂盛，隔音效果有限，宜再予加強適合海島氣候之林木植栽。
- 二、馬公機場目前並無隔音牆之設置，可依實際地形針對綠帶較為稀疏或距離航空器活動區域較近之村、里加裝隔音牆，增加阻隔飛機滑行及試車噪音之效果。

第五章 建議民航局推動之降低航空噪音音量方案

- 一、建議民用航空局嚴格督導各民用航空器所屬航空公司之駕駛確實依照規定航路飛行，並改善及汰換超過民用航空器管制標準之航空器。
- 二、核定航空公司班次飛行時間，避免影響噪音管制區內民眾起居生活。
- 三、馬公機場周圍地區居民對軍機所製造之噪音，其不滿情緒遠超過民航機所產生之噪音，建議民用航空局協調空軍總部編列馬公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
- 四、建議民用航空局協調空軍總部，非戰備任務需要，其飛行訓練時間儘量配合將居民作息時段納入考量。
- 五、航空噪音管制區之劃定，除監測數據變更重新劃定因素外，仍沿用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之劃定標準，以村、里為界定區域，否則八十九年度接受補助之住戶，如因航空噪音管制區公告變更而不符申請資格，將引起激烈之民怨，徒增執行業務之困難度。

第六章 結 論

政府為改善機場附近居民生活環境水準，所推行之航空噪音防制政策，經本站廣為宣導，深獲機場周圍地區居民之肯定，雖其所訂執行措施與居民之需求差距甚大，而去年所跨出的一小步，將為本年施作示範經驗，本站除立於真實反應居民心聲提出修正建言外，仍將本持依法行政原則，儘其所能與民溝通、協調，消弭各項執行之困擾問題，完成九十年度馬公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作。